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关于股份质押情况说明》，获悉湖南昱成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再次进行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湖南昱成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将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 16,000,000 股公司股份提前购回，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该部份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130%，占湖南昱成所持公司股份的 96.9541%，质押开始日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否	16,502,600	2017 年 1 月 6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9996%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湖南昱成持有公司股份 16,502,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3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6,50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35%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